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19號

原　　告　賴東亮

被　　告　鍾德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 萬8,895 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項、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訴請被告拆除屋頂平臺上之增建物並返還屋頂平臺，目的在回復屋頂平臺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屋頂平臺被占用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惟屋頂平臺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無交易價值可供參考，而因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故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該頂樓違建占用平臺之面積，再除以該公寓大廈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89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 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72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巷00號3 樓頂層平臺之加蓋違章增建物（下稱系爭增建物）面積約100.2 平方公尺全部拆卸移除、含突出頂層平臺外裝設之鐵鋁窗臺、窗架、平臺雨遮，暨通行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巷00號2 樓至3 樓樓頂層之公共樓梯間被告私設妨害逃生2 具門扇拆除，並將頂層平臺與占用樓梯通道返還原告及其餘共有人。」是原告前開請求，其主要目的係請求被告將系爭增建物拆除，並返還頂樓平臺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系爭增建物坐落基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14萬8,000 元，系爭增建物占用頂樓平臺面積依原告陳報約為100.2 平方公尺，而系爭增建物坐落之房屋登記樓層數為3 層，故系爭增建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4 萬3,200 元【計算式：100.2 平方公尺（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）×110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14萬8,000 元÷3 層樓＝494 萬3,200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 萬5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110 元，尚應補繳4 萬8,89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但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菁